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PRINCIPLES OF SOCIAL JUSTICE

社会正义原则

[英] 戴维·米勒 著
应奇 译



凤凰文库
THE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PRINCIPLES OF SOCIAL JUSTICE

社会正义原则

[英] 戴维·米勒 著
应奇 译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正义原则/[英]米勒著;应奇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3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ISBN 978-7-214-04901-8

I. 社... II. ①米... ②应... III. 正义—研究
IV. 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3840 号

Principles of Social Justice

Copyright © 1999 by David Miller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2001 by JSPP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00-069 号

书 名 社会正义原则
编 著 者 [英]戴维·米勒
译 者 应 奇
策划编辑 汪意云
责任编辑 汪意云 王翔宇
装帧设计 武 迪 姜 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960×1 304 毫米 1/32
印 张 10.5 插页 4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901-8
定 价 26.00 元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 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译者的话

社会正义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当代西方政治哲学所讨论的核心问题。罗尔斯的正义即公平论和诺齐克的洛克式权利论是新自由主义(new-liberal and neo-liberal or liberatarianism)正义论的两种基本形式。如果说前者的内在问题在于打破了生产和分配的连续体从而向以苏格兰启蒙运动为肇端、以奥地利学派和芝加哥学派为代表的强大的智识传统提出了挑战,那么后者的根本缺陷就在于没有把握住生产的社会特征从而导致其极端个人主义的结论。

社群主义的重镇瓦尔策的多元主义正义论正是在这种悖谬的情景中应运而生的。他一方面同情罗尔斯正义论的平等主义倾向,同样试图调和自由和平等的内在冲突;另一方面又汲取了诺齐克对罗尔斯的批评,认为诺齐克的批评为发展一种作为分配正义理论之起点的恰当的物品理论提供了启示。正是以洞察到正义论的基础是不同社群中的人们对社会物品的多元主义理解为前提,以简单平等对均质化的追求使得社会在国家主义和私人特权之间不断地摇摆,而复合平等则是暴政的天然敌人这一深刻的政治洞见为其灵感的全部源泉,瓦尔策为一种复合的平等观进行了有力的辩护。

瓦尔策要面临的问题在于,关于正义原则的争论常常既不能通过不同的利益获得解释,也无法诉诸物品的意义得到解决。正是基于认为瓦尔策的理论无法应对人们对正义要求社会物品怎样进行分配持有严肃认真的和本真性的分歧的情形,本书作者,牛津大学著名的政治哲学家、近年风头甚健的倡导市场社会主义的社群主义理论家戴维·米勒放弃了瓦尔策直接诉诸社会物品的意义阐述正义原则的路径,转而从他所谓“人类关系的样式”着手发展其社会正义理论。

米勒此著在批判综合政治哲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的基础上,把正义的三个原则(需要、应得和平等)分别与它们适用的社会关系(团结性社群、工具性联合体和公民身份)结合起来加以探讨,在特别关注公共舆论中包含的人们对于正义的日常思考的同时,捍卫了社会正义作为一个批判性的社会理想的地位,并认为这种复合、多元但又是批判性的政治理想比其他的正义理论更加适用于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元性的时代。作者试图融自由主义、社群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三种现代性的意识形态于一炉(沃勒斯坦就提出了三种还是一种意识形态的问题,并把法国大革命催生的三种意识形态归结为关于现代性的虚假争论)的尝试理应引起置身中国语境的“虚假争论”中的读者的注意。

包利民教授审读了第一章的部分译稿,并帮助译者酌定疑难之处的译文;张小玲在文字输入方面多所助益,盛谊高情,统此谢忱。

前 言

社会正义是当代民主政治的一个核心观念。并不是每个人都赞成这一观念,有人相信社会正义的追求是一个陷阱和一种幻想,相信我们应当受其他理想,如个人自由的理想指导。即便在那些支持社会正义的人们中间,对它究竟意味着什么也并非完全清楚。看起来它往往比那些用来粉饰演说者希望我们去支持的某些政策或提案的词语好不了多少。人们会信奉抽象意义上的社会正义,但在诸如失业这样具体的社会问题上该做些什么则仍然有重大的意见分歧。这加剧了我们的疑虑,即这一术语也许具有情感性的力量,除此之外并没有真正的意义。情形似乎是,当我们说一种政治措施将会促进社会正义时,虽然我们给出了支持这种措施的一个论据,但也许除了情感性地表达我们的支持以外,我们并没有做什么。

我并不持这种社会正义的怀疑论立场。我认为能够为这个观念赋予一种明确的意义,而且我也不认为对社会正义的追求在政治上是误导。另一方面,忽视和贬低人们实际存在的关于社会正义的分歧这一事实也是错误的。我们需要去探讨这种分歧,弄清其根源所在,也要弄清关于正义的要求的不同观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通过表

明它们来源于更深层次上的共享的信念而得到调和。我在本书中的目标就是去找出当人们把他们所处社会的某些方面评判为正义的或不正义的时候所运用的潜在原则,并进而表明无论是独立地看还是把它们放在一起,这些原则都是首尾一贯的。要做到这一点,我应当相当仔细地考察关于正义的一般看法的经验性研究。如果我们想要说明社会正义在当代政治论争中意味着什么,那么迟早我们必须考虑人们自己是怎么想的。

我指出这一点并不意味着我们的正义理论不过就是综合的民意测验。关于社会正义的大众信念会以各种方式转变成有缺陷的信念,例如,它们会被证明掩蔽了深刻的矛盾,或者包含了严重的事实性错误。我们需要去分析利害攸关的原则,以便表明它们能够经得住哲学的审察。在这里,我把焦点集中在应得、需要和平等原则上,特别是应得观念,它不但得到了最为广泛的应用,而且是关于社会正义的一般理解中最成问题的组成部分。

正因为其出发点不同,与在晚近的政治哲学中得到发展的大多数理论相比,本书提出的正义理论具有不同的特点。除了对大众舆论更为敏感外,它还更为密切地注意正义原则适用的社会情境。这一关注的焦点赋予理论较少的抽象性,我相信,它也提高了理论的政治相关性。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强烈地感受到,在政治哲学家们,特别是那些我们称作平等主义的自由主义者们所辩护的社会正义观与适宜于向当今的自由主义社会提出的政策变革的类型之间的巨大鸿沟。当然,社会正义常常是而且必须常常是一个批判性的观念,一个向我们提出以更大程度的公平的名义变革我们的制度和实践的挑战的观念,但它不应当只是乌托邦式的。关于当代政治的一个令人惊奇的事实是,尽管许多民主国家现在是由左翼或中左的政党统治的,但他们都无一例外地把他们对社会正义的政策信奉削

减到快要消失的程度,即使他们仍然修饰性地使用这个术语。存在着这样一种广为流传的观念,即每个国家在其所作所为上都受到全球性经济力量的严格限制,这种经济力量会对任何偏离正统市场经济的公共政策立刻实施惩罚。我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探讨了这个问题,但在这里我只想提醒人们注意一种方法,它的运用使得社会正义的理论思考已经变得与政治可行性问题相脱节了。

与政治哲学文献中提议的理论相比,社会正义的大众信念具有更显著的政治特色,这仅仅是一种巧合吗?我认为并非如此。当然,人们会争辩说,一般公众关于正义问题的思考被现存的社会结构和制度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力所扭曲了。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就认为正义不过是“现实的经济关系的意识形态化的、美化的表达”,并把它称作“社会的燃素”。与此相对,我希望表明,植根于一般看法的一种正义理论能够保持尖锐的批判锋芒:如果我们认真对待它的原则,这些原则就能够在我们的制度和实践中的实质性变革方面为我们提供指导。

我要对许多同事表示感谢,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从他们那里得到了有益的批评。特别要感谢阅读了成书前的最后一稿的全部内容并提出许多宝贵建议的杰里·科恩(Jerry Cohen),J.拉蒙特(Julian Lamont),A.斯威夫特(Adam Swift),安德鲁·威廉姆斯(Andrew Williams)和约瑟夫·沃尔夫(Jo Wolff)。我也十分感谢对若干章节作出评论的下列人士:T.阿特金森(Tony Atkinson),B.巴里(Brian Barry),约翰·查里叶特(John Charyet),M.克莱顿(Matthew Clayton),罗纳德·科恩(Ronald Cohen),J.科尔曼(Janet Coleman),G.伊文斯(Geoff Evans),C.法布尔(Cécile Fabre),D.加利根(Denis Galligan),B.古丁(Bob Goodin),约翰·霍顿(John Horton),C.库卡特斯(Chandran Kukathas),R.莱恩(Robert

Lane), A. 莱斯特 (Anton Leist), G. 马修 (Gordon Marshall), A. 梅森 (Andrew Mason), P. 佩蒂特 (Philip Pettit), 约瑟夫·拉兹 (Jo Raz), V. 施米特 (Volker Schmidt), G. 谢尔 (George Sher), M. 斯蒂尔斯 (Marc Stears) 和 S. 斯维福斯 (Stefan Svallfors)。他们都具有远远超过我个人所具有的广博学识, 而且他们帮助我避免了许多基本的错误。我也要感谢对在他們那里试讲的数章提出不同意见的各位听众, 特别是纳菲尔德政治理论工作坊, 其成员 (有些人的名字已在上面对个别提及) 是严肃的批评的不竭源泉。最后, 按照惯例, 我要对我的家人苏 (Sue)、萨拉 (Sarah)、杰米 (Jamie) 和丹尼尔 (Daniel) 在我写作本书的过程中给予我的宽容和支持表示深深的谢意。如同在政治社会之中一样, 在家庭内部也存在正义, 它们有着终有一天需要偿还的日积月累的功劳。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前 言	1
第 一 章 社会正义的范围	1
第 二 章 正义理论大纲	25
第 三 章 社会科学和政治哲学	50
第 四 章 分配正义:人们所想的	74
第 五 章 程序和结果	115
第 六 章 德性、实践和正义	137
第 七 章 应得的概念	160
第 八 章 应得的工作	192
第 九 章 为精英管理喝两声彩	219
第 十 章 各取所需	249
第十一章 平等和正义	283
第十二章 社会正义的前景	302

第一章 社会正义的范围

当我们谈论和争论社会正义时,我们究竟在谈论和争论什么?我认为,非常粗略地说,我们所讨论的是生活中好的东西和坏的东西应当在人类社会的成员之间进行分配。更为具体地说,在已知所讨论的社会中其他成员生活的情况下,当我们把某些政策或事态当作社会不公予以攻击时,我们是在断言,一个人,或者更经常是一类人,与该社会其他成员的状况相比,享有的利益比他们应该享有的要少(或者说承受了比他们应当承受的更多的负担)。但是,用这些一般的术语来陈述问题往往会掩盖大量难题。当我们反思前述句子中所用术语的确切含义时,立即就会出现以下三个困难。

首先,究竟什么是好东西和坏东西,是利益还是负担——对其分配乃是社会正义关心的焦点?我们往往会立即想到收入和财富、工作、教育机会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但是,这一清单应当扩大到什么程度?把特定的事物包括在内或排除在外的根据是什么?其次,如果社会正义与分配有关,其确切含义是什么?是否必须有一个产生结果的分配机构,而我们评价的正是这种结果的正义或不正义?比如说,我们是狭义地考虑政府的政策如何影响社会中不同群体的命运,还是更为广泛地把确定

人们拥有物品的份额的社会行动的所有种类都包括在内(比如在家庭内部或朋友之间的交换和转让)。最后,这里所说的“人类社会”意味着什么?如果社会正义预设了已经划出的一条边界,其原则适用于这一边界内不同成员的环境,那么,这一边界是如何确定的?应该把所有人都包括在内,还是只包括一部分?

在我们开始仔细探讨社会正义原则是什么以及它们应当如何得到应用之前,必须先回答这些问题。我的讨论将始于简略地考察社会正义的观念怎样首次进入我们的政治词汇以及那些首次使用这一观念的人的潜在假定。我相信这将有助于我们弄清我所谓“社会正义的环境”,这种环境就是社会正义能够作为可操作的、指导政策的理想发挥作用的环境,这一理想则是具有政治相关性的,而不仅是一个空洞的词组。的确,社会正义这一理想在一种特定的社会和政治背景——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早期的经济发达的自由社会——下的出现并非巧合,但正是基于同样的理由,它出现的环境本身也表明了它的范围的局限性;如果我们滥用这一概念,我们就会发现使得它发挥作用的假定不再有效。正如我在本书最后一章所说的,我们也必须追问,在对社会正义追求了大半个世纪的社会中正在发生的变化是否意味着社会正义的环境已经不再存在?社会正义的时代是否正在走向终结?

在绝大多数当代政治哲学家的著作中,社会正义被视作分配正义的一个方面,的确,这两个概念经常被相互替换使用。^① 分配正义是一个源远流长的观念,它在亚里士多德奠基的正义的经典区分中占有一席之地,并通过阿奎那和其他作家传入基督教传统。^② 在这一传统中,分配正

① 例如 J. Rawls 在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中就是不加区别地谈论“正义”、“分配正义”和“社会正义”的。

② 亚里士多德首先把与作为一个整体的伦理德性和吻合的普遍正义与从其他德性中挑出一种特殊德性的特殊正义区分开来。在特殊正义内部,主要的区分是本文中讨论的分配正义和关于订正一个人对另一个人造成的伤害的校正正义(例如盗窃情形中的偿还)。(接下页)

义意味着在不同联合体的成员间的公平分配：在亚里士多德心目中，分配正义可能不只是把公共储备分配给贫穷的公职人员和公民，而且指在俱乐部和其他诸如此类的私人团体中对利益的分配。阿奎那涉及的是在一个政治社群中对荣誉和财富的分配，但也同样涉及（比如说）对教职的任命。^①正因为这些是我们期望一种社会正义理论会提出的问题中的一部分，很自然地使得我们像这些古代哲学家那样把社会正义的观念简单地当作分配正义的一种扩展形式，也即把它看作是更为系统地追求并涉及更广大利益的分配正义。这是区别社会正义与超出其范围的其他类型的正义——最显著的是惩罚正义（*retributive justice or the justice punishments*）——的一种便利的方法，它并且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如俱乐部和工作团体这种小规模环境中的公平和所谓社会公正这两者之间的连续性上面。^②但它的缺点是模糊了社会正义这一观念本身之中新颖和独特的东西。正是为了把握住这一点，我们需要回溯和观察早期倡导者是如何使用这一术语的，它在什么样的情境中加以使用并且具有什么样的背景预设。

这些早期倡导者基本上是自由主义社会哲学家，他们写作的时代则是占据统治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不断受到伦理审查和政治挑战，国家的职能稳步扩张的时代。采用（社会正义）这一术语并非突如其来，相反，它是以相当偶然的方式被引入 19 世纪晚期的各种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伦理学的论文中的，后者讨论的是诸如私有财产的不同形式的辩护、

（续上页）此外，还增加了第三个范畴，即当商品在市场上交换时要求互惠的交换正义。在后来的著作家那里，亚里士多德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范畴常常合并并在“交互正义”的名目下。参见 Aristotle, *Ethics*, trans. J. A. K. Thoma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55), book 5, 以及 W. F. R. Hardie 在 *Aristotle's Ethical Theory*,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chap. 10 中的讨论，我在这里所遵循的是他的解释。

①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London: Burns, Oates and Washbourne, 1918), Qus 61 and 63 (vol. 10, pp. 157 - 167, 186 - 194). 我在第六章中更为详细地探讨了阿奎那的分配正义观。

② 这种联系将在下面数章特别是第四章中加以讨论。

经济组织的备选形式的优点之类的问题。英国作家约翰·穆勒、莱斯利·斯蒂芬、亨利·西奇威克时常提到社会正义,尽管他们没有把它与一般意义上的分配正义明确区分开来。^① 19世纪末,欧洲大陆的进步的天主教徒开始发展社会正义的观念,尽管这一观念又过了25年时间才得到罗马教皇的通谕的正式批准。^②

与严格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者相比,“社会正义”这一术语更容易得到自由主义者和进步分子的采用,这一事实很有趣。无疑,部分原因在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大声贬斥,他们相信谈论社会正义就是站到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立场上。^③ 尽管如此,为政治权力严肃斗争的社会主义运动的到来对社会正义观念的发展仍然是关键性的,因为正是社会主义者的挑战迫使自由主义者更加批判性地审视土地所有权、工业的私人所有权、继承的财富以及资本主义的其他诸如此类特征,并且去研究由那些进一步向左转的人所提倡的关于工业组织的各种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① 例如可以参见 J. S. Mill, *Utilitarianism*, chap. 5, in J. S. Mill, *Utilitarianism; On Liberty;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ed. H. B. Acton (London: Dent, 1972);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 J. Rile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book 2; L. Stephen, “Social Equality,” in *Social Rights and Duties*, vol. 1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1896); H. Sidgwick, *The Methods of Ethics*, 7th ed. (London: Macmillan, 1963), book 3, chap. 5; H. Sidgwick,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Macmillan, 1883), book 3, chaps. 6-7.

② 参见 J. - Y. Calvez and J. Perrin, *The Church and Social Justice* (London: Burns and Oate, 1961), chap. 6; L. W. Shields, *The History and Meaning of the Term Social Justice*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Indiana, 1941), chap. 3. 天主教的社会哲学家倾向于把社会正义和法律正义等同起来,但他们追随阿奎那,在一种宽泛的、自然法的意义上解释法律正义。这一观念主要应用在财产和不同社会阶级之间的其他经济权利的分配上。

③ 这里我把一个复杂的问题大大地简化了。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正义观的专门的讨论,尤其可参见 A. Wood, *Karl Marx*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chap. 9; A. Buchanan, *Marx and Justice* (London: Methuen, 1982); G. A. Cohen, review of A. Wood, *Karl Marx, Mind*, 92 (1983): 440-445; J. Elster, *Making Sense of Marx*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chap. 4; S. Lukes, *Marxism and Mor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chap. 4. 我所强调的是,不管马克思和恩格斯实际的正义信念是什么,他们的判决具有这样的效应,阻止了那些受他们影响的社会主义者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中诉诸分配正义或社会正义的观念。

的方案。这一情形的典型后果就是对于市场经济的区别性辩护,其中的某些现存的财产权利受到了批判,另一些则得到辩护,而国家则承担起制定改革主义政策的重任,这些政策将会导致社会资源的公正分配。

在 20 世纪早期,社会正义的理论成为主要的关切之点,1900 年,第一本以《社会正义》命名的著作适时地在纽约出版了。^① 书的作者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政治学教授威斯特·韦洛比(Westel Willoughby),他曾经受到格林学派(the school of T. H. Green)的晚期唯心主义哲学的影响。韦洛比从这样的观察开始,这就是,在人民主权的时代,我们无可避免地要对现存的社会和经济进行批判的评价,特别是要追问它们是否公正地对待个人。对社会正义的追求是启蒙传播的自然结果:“所有文明国家的人民都要把社会和经济状况交由合理性和正义性的标准加以同等的检验,就如同他们曾在过去对政治制度的正当性提出质疑一样。”^② 韦洛比特别强调,绝对有必要去发现反驳社会主义的论证方法。的确,韦洛比的著作大部分内容都是批判亨利·乔治(Henry George)提出的诸如土地税方案这样的社会主义或准社会主义学说、工人对其全部劳动产品具有权利的学说、各式各样的共产主义主张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③

韦洛比著作的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方面是它所援引的有机的社会观,那个时代的其他著作如英国社会哲学家霍布豪斯(L. T. Hobhouse)的

① W. W. Willoughby, *Social Justice* (New York: Macmillan, 1900). 这一时期出现在美国的其他文本包括 T. N. Carver, *Essays in Social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5); and J. A. Ryan, *Distributive Justice* (New York: Macmillan, 1916).

② Willoughby, *Social Justice*, p. 7.

③ 也可参见 A. Mcnger, *The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ed. H. S. Foxwell (London: Macmillan, 1899). Foxwell 的导论强调了通过审察社会主义所依赖的“正义和公平的概念”回应它的挑战的需要。在 Foxwell 看来,最稳定的社会是“占有优势的公平概念或正义原则在其法律结构和经济关系中得到最忠实的体现”(p. xiv)的社会。对我来说,这等于是指出了早期的社会正义理论在其中阐述的社会情境。这些格言所出自的段落将在 Willoughby 为其 *Social Justice* 所写的导论中得到长篇引用,“它们把动机表达得如此鲜明,引导我们去从事目前的工作”。(pp. 4-5)